

证券代码：112792

债券简称：18 海能 01

证券代码：112826

债券简称：18 海能 0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海能 01，债券代码：112792）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海能 02，债券代码：11282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能达”）于 2020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及全资子公司 HYTER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WEST), INC.（以下简称“美西公司”）与 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已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北京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伊利诺伊州法院”）开庭。

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陪审团裁决结果，判决海能达、美国公司及美西公司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 34,576.12 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 41,880 万美元，合计 76,456.1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3.34 亿元）。本次判决结果与陪审团裁决结果一致，海能达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针对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约 53.34 亿元，本次判决暂不会导致新的业绩变动，具体数据以海能达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针对本次判决，海能达将在时效期内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申请案件重审及法院依法改判的动议；若法院未支持海能达动议，海能达将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以维护海能达合法权益。上诉程序一般为期 2-3 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公告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